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35號

原告 周守廉

訴訟代理人 毛仁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扶德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條件成就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850元，扣除先前已繳納裁判費3000元，應補繳1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